正农发〔2021〕194号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正宁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正宁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正宁县财政局

 2021年9月3日

正宁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甘农财发〔2021〕4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和肉牛、生猪、苹果、药材等特色种养殖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43个小类156个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肉牛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按照《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

**四、操作程序及资金兑付方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1、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机具生产企业或经销商，自主议价全额购机，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必须向购机者开具购机全额发票。

**2、办理补贴手续。**购机者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惠农一卡统、购机发票到县政务大厅农机化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受理，并当场向购机者作出说明。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申请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照的机具不得享受补贴。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资金兑付公示。**农机中心将受理的补贴机具信息，每月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的电话、身份证、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4、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中心对补贴机具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退回核对，审核合格的，由系统操作人员录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并打表确定补贴资格，完成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补贴机具信息进入待申请结算状态后，在公开专栏内公示本次待申请结算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机中心审核乡镇上报数据连同有关资料提交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一卡通”账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账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农机中心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机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农机中心、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信用联社及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中心，由县农机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积极沟通协调，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补贴资金的兑付、实施过程的督导检查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及时将补贴信息录入阳光惠农系统，并报县农机中心审核。县信用联社根据县财政局提供的补贴资料，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购机者的“一卡统”账号。县纪委监委要加强对补贴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补贴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通过新闻媒体、栽设宣传牌、微信公众号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力度，公开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切实调动让广大农民群众的购机热情，主动投身农业，推动全县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

**（三）提升工作效能。**县农机中心要统筹协调，精心谋划，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优化补贴流程，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尽量让购机者少跑路，跑一次。

**（四）主动公开信息**。县农机中心要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对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要把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及补贴信息及时上传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机具监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或冒领农机补贴资金，要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购机者手中。县农机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资料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的形式，对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进行核验，对于提供虚假信息、与购买机型不符等行为的购机者，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六、咨询服务电话**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电话:

咨询服务电话：0934-6121892

举 报 电 话：0934-6121153（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0934-6121892（正宁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附件：1.2021-2023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正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3.正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1

2021—2023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43个小类156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圆盘犁

1.1.3旋耕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耕整机

1.1.7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水稻直播机

2.1.8精量播种机

2.1.9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营养钵压制机

2.2.3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埋藤机

3.1.4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3.3.3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棉花收获机

 4.4果实收获机械

4.4.1果实捡拾机

4.4.2番茄收获机

4.4.3辣椒收获机

 4.5蔬菜收获机械

4.5.1果类蔬菜收获机

 4.6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采茶机

 4.7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油菜籽收获机

4.7.2葵花籽收获机

 4.8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薯类收获机

4.8.2甜菜收获机

 4.9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9.2搂草机

4.9.3打（压）捆机

4.9.4圆草捆包膜机

4.9.5青饲料收获机

 4.10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秸秆粉碎还田机

4.10.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玉米剥皮机

6.5.2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3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网箱养殖设备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挖掘机械

 12.1.1挖坑机

 12.2平地机械

12.2.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蒸汽灭菌设备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驱动耙

15.2.2籽棉清理机

15.2.3水帘降温设备

15.2.4热水加温系统

15.2.5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水井钻机

15.2.7旋耕播种机

15.2.8大米色选机

15.2.9杂粮色选机

15.2.10秸秆膨化机

15.2.11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2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3沼气发电机组

15.2.14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5茶叶输送机

15.2.16茶叶压扁机

15.2.17茶叶色选机

15.2.18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9果园作业平台

15.2.20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1秸秆收集机

15.2.22瓜果取籽机

15.2.23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正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3000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3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8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查比例，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3

正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联系方式 | 品目名称 | 机具型号 | 机具识别号码 | 生产企业 | 购买日期 |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 是否属实 | 核验人员 |
| 是（否） | 号牌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化服务中心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

共印20份